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浦民三(知)初字第965号

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,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46号海玉商贸大楼六层6304室。

法定代表人柴继军,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姜波,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李欣,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百瑞佳(上海)贸易发展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231号4楼402室,主要经营地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592号。

法定代表人陈延安。

委托代理人徐衍,女,百瑞佳(上海)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工作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百瑞佳(上海)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,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以与被告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,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五)项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,减半收取25元,由原告华盖创意(北京)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
倪红霞

审 判 员

孙宝祥

人民陪审员

李加平

书 记 员

桑清圆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